

L285.0

法学基础理论讲义

云南大学法律系



说 明

本讲义是我系编印的《法学基础理论》之第二次修订本。在这次修订中，按照我国第四部宪法的精神，认真总结了教学实践经验，吸取了有关同志的宝贵意见和法学战线上的科研成果，力求结合实际，通俗易懂。现作为我系的试用教材，供本科学生和参加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同学学习之用。

本讲义，由屈野同志编写第一至十四章、十八至十九章，由冯治良同志编写第十五至十七章。由屈野同志统编。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时间短促，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一九八三年六月



国防大学 2 073 3745 2

目 录

第 一 章	导言·····	(1)
第 二 章	法的产生·····	(21)
第 三 章	法的阶级本质·····	(37)
第 四 章	剥削阶级思想家、学者关于法的基本观点及其实质·····	(62)
第 五 章	奴隶制度的法·····	(77)
第 六 章	封建制度的法·····	(85)
第 七 章	资本主义制度的法·····	(99)
第 八 章	社会主义法的创建和发展·····	(108)
第 九 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	(121)
第 十 章	社会主义法和共产党的政策·····	(145)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和共产主义道德·····	(153)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在维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	(161)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	(175)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213)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222)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246)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267)
第十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276)
第十九章	法的消亡·····	(295)

第一章 导 言

第一节 法学基础理论研究些什么

《法学基础理论》是一门课，也是一门学问。人们搞学问，首先总是面临着该项学问研究些什么。明确法学基础理论研究些什么？有助于我们始终有一个清楚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力求避免在研究过程中的盲目性、混乱性，比较圆满地达到预想的教學目的和要求。这门课有这么个特点，就是内容很丰富、庞杂，涉及面广泛，理论性较强，与现实联系密切，因而有必要先介绍以下几个重要问题。

一、什么是法学

顾名思义，法学就是法律学的总称。也就是专门以研究法律为主要对象的一门学问或学科。

世界上的学问是多方面的，特别是近现代随着科学技术大发展，学问的范围更为广泛，科目更加细致。每门学问都各有自己的研究对象。致于研究些什么，不是以人们主观随意选择，而是按各门学科内在的特殊属性来确定，把各门学科区别开来。因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毛泽

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284页）法学也没有例外。它之所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问，并且被称为法学，就在于它具有自己独立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形成自己独立的理论思想体系。它研究的对象是法律，而法律是具有自己特殊的矛盾性的社会现象，表现在它不仅具有统治阶级的意志性，而且具有普遍约束性、国家强制性，同时具有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目的性。以此决定了法学主要是研究：法的产生、法的本质、法的形式、法的类型、法的作用、法的发展、法的制定和执行、法的遵守、法的体系、法和有关社会现象（经济、政治、道德、宗教等）的关系、法的消亡等。此外，法学还研究与法律极为密切的某些社会现象，诸如法律制度史、法律思想史、律师制度、法医、司法统计、司法精神病态等。总之，法学研究的对象主要是法律，并以此为基础扩大研究的范围。因此，我们可以这样看法学和法律的联系与区别：法学是研究法律的学问；法律是供法学研究的对象或客体。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是产生法学的前提，法学是研究法律的学术成果。所以，既不能把法学和法律割裂开来，也不能把它们混淆起来。

二、法学的产生和形成

法学究竟是怎样产生和形成的？恩格斯作了科学的回答：是“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产生了法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539页）这就告诉我们，法学的产生和形成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立法的存在和发展；（二）出现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才会有职

业法学者阶层的产生。在原始社会没有立法，因而谈不上什么法学。原始社会解体、奴隶制社会建立才有法，但最初只有不成文的习惯法，也谈不上法学。后来，随着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逐步有了成文的习惯法，在此基础上形成规范性的法律体系。比如，民事立法、刑事立法、诉讼立法等。这时候需要实行新的社会分工，就有一些文化人、思想家出来，按照奴隶主阶级的需要，对现行的立法进行一些解释、说明、编纂，或者对现行立法提出某些看法。总之，法学的产生和形成，有一个复杂的过程。这要看各国的具体历史发展情况。在欧洲，出现法学家最早的算是古罗马，但在这以前，古希腊一些思想家对当时的法律就有看法。比如，以斯多葛为代表的自然法派，提出法是自然界的产物。这算是法学思想的雏形，对罗马法学家有较大影响。公元前五世纪中期有了罗马《十二铜表法》以后，相继出现了一批法学者阶层，先后有著名的“五大法学家”，即乌尔比安、伯比尼安、保罗、盖尤斯、莫迪斯努斯。他们著书立说，由帝王授权搞立法，担任法官、解答法律问题、编纂罗马法。后来有罗马《国法大权》，表明罗马法和罗马法学的兴旺。在这些过程中，法学作为独立的学科出现。在中国，其说不一，根据现有资料，一般认为在西周到春秋时期有一些法学思想的萌芽。到战国时代，李悝（前455——前395）编纂《法经》（前407），相继形成法家、儒家、墨家、道家等几大争鸣流派。到西汉中期以后，由于汉武帝搞“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抬儒家学说、压法家思想，特别是董仲舒（前179——前104）的学说很受汉武帝赞赏。这以后，中国封建社会相

当长时期，都是儒家学说占统治地位。它经国家认可就具有法律效力；法律保障行政、司法两位一体，以儒为核心。由于儒家思想长期占统治地位，法学思想的发展受阻挠较大，法学研究受削弱，发展缓慢。到唐朝，出现解释《唐律》的一本书叫《唐律疏义》（公元653年），集中反映和发挥了过去的法学思想。到清朝末年，辛亥革命爆发，推翻满清政府、成立民国以后，进入旧民主主义时期，在政治、法律、法学等方面，兴起学欧洲风气，东方是以日本明治维新以后的日本为榜样。在这些过程中，逐步形成旧中国的法学。具体在什么时期，有待于研究。

三、法学的发展

既然法律是法学研究的对象，因而法学的发展也必然随着法律的发展而发展。法律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因而法律是随着自己的经济基础变更、发展而变更、发展的。法律产生以来，经历了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这样几个发展阶段，作为研究法律的法学也经历了上述各个发展阶段。由于一定的法学是一定阶级世界观在法律和法学问题上的反映，因而法学的发展也经历了奴隶主阶级法学到封建主阶级法学，又从封建主阶级法学到资产阶级法学，再从资产阶级法学到无产阶级法学这样长期、复杂的过程。前三种法学尽管它们各具有不同的特点，后者比前者进步，但是它们都属于剥削阶级法学的范畴。因为它们都是剥削阶级世界观在法律和法学问题上的反映，都是为一定的剥削阶级统治利益服务的理论工具。这是一切剥削阶级法学共同具有的阶级本质属性。但是，

一切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总是从唯心论和形而上学观点出发，不承认他们法学的阶级属性，竭力把他们的法学说成是“超阶级”的东西，那是对劳动人民的欺骗，其目的在于掩盖他们法学的阶级性，为维护本阶级的统治地位提供理论依据。正是这样，他们对法律的本质、由来和发展等一系列根本问题，不仅没有也不可能作出科学的解释，并且把法学和法律问题搞得混乱不堪。正象列宁所讲的，这是因为法学、法律和国家、国家学说那样，“比其他一切问题更加牵涉到统治阶级的利益（在这一点上它仅次于经济学中的基本问题）。”（《列宁选集》第四卷，第43页）只有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在理论上进行拨乱反正，才使法学研究成为真正的科学，对法的一系列根本问题作出唯一科学的阐述，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关于剥削阶级法学的发展情况，后面作专章介绍）

四、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无产阶级世界观在法律和法学问题上的系统反映，因而它是无产阶级法律观的集中体现。

马克思主义法学出现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中期，它的创始人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他们生活在当时英国、法国和德国等社会经济、政治大动荡时期。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在这些国家迅猛发展起来，使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基本矛盾趋于激化，连续爆发了国际性的经济危机，打乱了资本主义正常生产和社会生活，破坏了生产力。资本家把经济危机带来的巨大损失转嫁于无产者和其他劳动者，促成了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矛盾，特别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矛盾的尖锐化，终于激

起了“三大”工人运动的爆发。工人运动显示了无产阶级队伍日益成长壮大，已成为独立的政治力量涌上政治舞台。工人运动的高涨，也表明迫切需要一种包括法律科学在内的科学共产主义理论作指导。

马克思、恩格斯洞察到当时工人运动发展的需要，在参加社会政治斗争，总结工人运动经验，实现他们“两大转变”过程中，批判继承了人类最优秀的文化遗产、科学研究的积极成果，创立了作为科学共产主义理论的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

马克思曾在德国柏林大学法律系当学生，但他更多精力是研究哲学和历史。大学毕业后，随着社会政治斗争需要，他曾集中精力研究政治经济和政治经济学。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开始，马克思更深入广泛地研究了法律和法学，并且针对资产阶级法律和制度的实质，以及以萨维尼（1779—1861）为代表的历史法学派，以黑格尔（1770—1831）为代表的法哲学学派所主张的法学唯心史观，先后写出了《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论离婚法草案》、《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以及《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等论文，表述了他的法学唯物史观。比如，他抓住黑格尔所谓“法的基地一般说来是精神的东西，它的确定地位和出发点是意志”这种法学唯心史观，明确指出：“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2页）这说明马克思的法学唯物史观已初步形成。

一八四四年八月，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巴黎会见，他们由此结成了最亲密的革命友谊。他们共同鉴于创立科学共产主义理论的迫切需要，并肩战斗，先后合写了《神圣家族》、《德意志意识形态》以及《共产党宣言》等光辉著作。此外，马克思撰写了《哲学的贫困》、《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三篇论文）》，恩格斯撰写了《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英国状况，英国宪法》、《共产主义原理》等论文。在这些著作中，马克思、恩格斯阐明哲学、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原理的同时，对法的本质、作用及其发展规律性等一系列法学的根本问题，都作了精辟论述、科学论断，为创立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奠定了理论基础。一八四八年《共产党宣言》的发表，不仅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完整体系的诞生，而且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诞生。它第一次鲜明、科学地阐明了无产阶级法律观的基本思想，在法学发展史上第一次把法学研究引向了真正科学的道路。在这些著作基础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一系列大量著作对法律和法学问题的论述，都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丰富和发展。

五、社会主义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前，是指导无产阶级为创立社会主义法学而斗争的基本理论；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它既是社会主义法学的核心，又是指导和丰富、发展社会主义法学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法学是社会主义国家和法律诞生以后的产物。巴黎公社的七十二天，为创建社会主义法学作了第一次伟大的尝试。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的多年，形成了人类

历史上第一个社会主义法学。新中国的成立，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出现，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法学。列宁、斯大林领导苏联人民，在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法制等建设方面都取得了伟大成就，他们的大量著作，对法律问题都有许多精辟的论述。毛泽东、周恩来、朱德、刘少奇等同志以及其他老一辈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在领导中国人民革命和建设中，亲自领导制定了一系列大量的法律文件，创建了人民司法制度，对法律问题也作了许多精辟的论述，为指导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丰富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学作出了伟大的贡献。

我国社会主义法学，是随着新中国成立、新法制创立而逐步形成和发展的。建国初期，我们主要是学苏联的，同时也学老解放区的，边学、边研究、边用。在建国后的八年内是热潮，学习风气浓厚，成绩也很大。对其他国家的法学也有些研究，但很不够。随着司法改革的进行，“一化、三改造”政策的贯彻执行，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等重要法律的颁布，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法学提出了新的任务，使法学研究空气大大活跃起来，本着“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我国法学界对某些法学理论问题有所探讨。但是，一九五七年反右以后，由于极左思潮和“法律虚无主义”合流，逐步升级，“法学虚无主义”也接踵而来，大大干扰了法学研究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后来，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和提高”的方针，法制建设工作呈现起色，搞了民法典和刑法典等起草工作。面临这些新课题，法学研究气氛又有些好转。

到了“文化大革命”，林彪、“四人帮”捣乱十年之久，他们搞封建法西斯专政，也就是“全面专政”，广大干部和群众受残酷迫害，法学研究受到极大摧残，就连公检法都被砸烂，那还谈得上什么法学研究，一切事情“依言不依法”，

“依人不依法”，依他们的“帮法”，无法无天，草菅人命，冤假错案遍全国。粉碎了“四人帮”，社会主义法学大解放，在党中央领导下，人心思定，人心思法，人心思治的大好形势正在向前发展，为我国发展社会主义法学开辟了广阔的道路，法学研究的热潮正在兴起，我国社会主义法学大有希望。我们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进一步解放思想，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在法学研究战线上取得更大成就而贡献力量。

六、法学部门分类

由于法学跟随它所研究的法律发展而发展，因而随着法律现象的复杂化、多样化，法学也分门别类。在西方古罗马时期，就有公法和私法之分，因而在法学上就有公法学和私法学之分。到了近代，随着经济、政治和科学技术文化大发展，法律科目更庞杂、细致，法学分类也相应地复杂、精密，有各种不同的分法。有的按法学研究的目的，分为法哲学、法理学；有的按法律适用于国内或国际范围，分为国内法学、国际法学；有的按法学研究的范围，分为普通法学、特别法学；有的按法律规定的內容，分为实体法学、程序法学。现代资产阶级法学部门一般分为：（一）法哲学；（二）法理学；（三）公法学（包括宪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国际公法学）；（四）私法学（包括民商法

学、国际私法学)；(五)比较法学；(六)法律史学。

我们的法学部门，怎样分类才适当，目前我国法学界还没有完全统一的意见，需要进一步讨论研究。但根据当代法学的发展、我国法制建设和法律教学实践，初步可如下表分类：

法学部门分类

比较法学

现代资产阶级法律各部门法学

法律史学

法律思想史学 { 外国法律思想史学
中国法律思想史学

法律制度史学 { 外国法律制度史学
中国法律制度史学

国际法学

{ 国际民商法学
国际私法学
国际公法学

司法行政管理学

{ 司法文书学
司法统计学
律师制度学
公证制度学

国内法学

诉讼法学 { 民事诉讼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

民事法律学 { 婚姻法学
经济法法学
民法学

刑事法律学 { 监狱学
犯罪心理学
法医鉴定学
刑事侦查学
刑法学

土地法学
环境保护法学

劳动法学

财政法学

组织法学

行政法学

宪法学

法学基础理论(或国家与法的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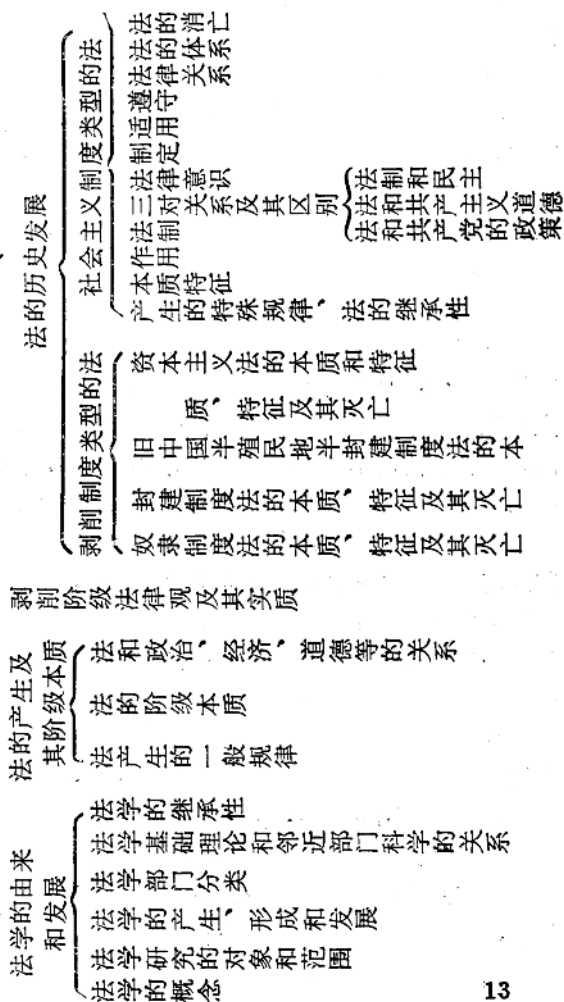
这些各部门法学是彼此联系、相互制约的有机体，共同组成统一的法学体系。

七、法学基础理论的任务及其研究的对象和范围

法学基础理论是总论性的科学，从总体方面综合研究各种法律现象最基本的、普遍性的规律，系统阐述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法学基础理论和其他部门法学是一般和特殊的关系。它们研究的任务，有共同的方面，都是研究以法律为主要对象的科学，共同完成法学研究的任务；也有不同的方面：其他部门法学是从各自不同角度研究某种法律规范的规律性，阐明本部门的法学原理，而法学基础理论则主要研究整个法律最基本、最一般的规律性，同时研究整个法学的由来、发展及其本质之规律性，阐明其原理。其具体对象和范围很广泛，一般包括表示如下：

法学基础理论研究的对象和范围

(重点在我国社会主义部分)



八、法学基础理论和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政治学的关系

(一) 法学基础理论和哲学的关系。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指导研究法学基础理论的根本原则。只有运用哲学来研究法学基础理论，才能正确地阐明法的由来和发展，法的本质、任务、作用等方面的规律性。而法学基础理论对法律问题的具体研究，系统地阐明法律现象，使马克思主义哲学更加丰富和发展。与哲学紧密关联的伦理学、心理学等，都和法学基础理论有密切关系。

(二) 法学基础理论和政治经济学的关系。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研究关于人们社会经济关系的发展，即研究人类社会各个发展阶段上物质资料生产和分配关系的规律性的科学。作为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对象的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受经济基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上层建筑。法律怎样为经济基础服务？是通过国家用法律形式规定和调整经济关系来实现。比如，在社会主义国家，宪法规定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原则、公共财产不可侵犯的原则；刑法规定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民法规定和调整经济关系等。法学基础理论是从经济关系着手，研究法律现象的一般规律性，这就必须运用政治经济学原理，阐明在法律上为什么以及应当怎样保护经济关系的发展。比如，从法的理论上研究法和经济基础的关系，人们在经济关系上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关系等。

(三) 法学基础理论和政治学的关系。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是关于研究国家的由来和发展、国家的本质和形式、